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12 樓 1222 會議室

主 席：廖召集人素娟

紀錄：喻謙

出席人員：共 19 人(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報告單位：經濟統計科

案由：為本處完成之「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有關「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與消費支出」主題之圓餅圖所示數字標籤重疊一節，請參考吳委員焄雯之建議，再行研議妥適表達方式，俾利使用者瀏覽查閱。
- 二、有關「家庭戶數按所得分」主題之收入組別中「100~200 萬之間」一節，請依吳委員焄雯之建議，修正為「100 萬~200 萬之間」。
- 三、有關各主題中年度趨勢圖之女性經濟戶長符號與圖例符號不一致一節，請依鄭委員宇庭之建議將女性經濟戶長圖例符號由橘色方形修改為橘色圓形。
- 四、有關案揭執行成果「六、成果說明」之(一)辦理進度中第 4 點及第 5 點文字修正一節，請依吳委員焄雯之建議，酌修部分文字（詳附件 1）。
- 五、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洽悉。

第 2 案

報告單位：公務統計科

案由：為本處所提「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有關「亮點方案計畫書六、預期效益(三)應用效益」提升性別分析所使用之性別統計指標應用程度達 40%一節，請依王委員珮玲之建議重新定義指標（詳附件 2），以使表達更臻周妥。
- 二、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洽悉。

第 3 案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本處完成修正「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謹擬具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 110 年工作項目日程表，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謹擬具本處「1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請審議。

決議：

- 一、有關本處「109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請依吳委員焜燿之建議，酌修部分文字（詳附件 3）。
- 二、本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09 分)